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氯化钙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 高纯度金属钠盐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购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化钙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高纯度金属钠盐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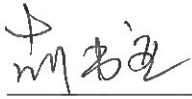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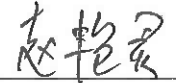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购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化钙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高纯度金属钠盐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氯化钙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高纯度金属钠盐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 赵艳灵： 李 强：

2023 年 8 月 16 日